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29
7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尔德提交的报告

摘 要

本报告集中讨论军事入侵加沙地带，拆毁住房，建筑隔离墙所产生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遭受侵犯，以及普遍存在的限制行动自由的情况。

过去一年来，以色列国防军加紧军事入侵加沙地带。这项军事行动被视为是以色列方面显示力量，以便今后以色列不会被说成是因为软弱而单方面撤出该领土。在军事入侵的过程中，以色列对人民的财产进行了大规模肆意破坏。推土机肆意摧毁住房并且恶意掘起道路，包括随意破坏电线、污水处理管道和水管。在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 24 日的彩虹行动中，拉法有 43 人被杀害，共计 167 座建筑物被摧毁或者变成完全无法居住。这些建筑物是 379 户家庭(2,066 人)的住房。摧毁住房的行动在拉法最近历史上最恶劣的一个月期间发生。在 5 月期间，有 298 座建筑，710 户家庭(3,800 人)的住房被摧毁。10 月，以色列国防军对贾巴利亚的难民营发起进攻，作为对 Sderot 的两名以色列儿童遭到卡萨姆火箭弹杀害的报复。在这次进攻中，有 114 人被杀害，431 人受伤。受害人中有许多是儿童：34 人被杀害，170 人受伤。91 座住房被摧毁，101 座被严重损坏，使 1,500 人无家可归。在拉法、贾巴利亚和加沙其他地区发生的摧毁住房的行为也许称得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条款中所说的战争罪行。

以色列已经宣布它将单方面从加沙地带撤出。以色列意图将这项行动描述为中止军事占领加沙地带，从而使得它在加沙地带不再受到《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约束。但是，事实上以色列并不打算放弃对加沙地带的控制。以色列打算通过控制它的边界、领海和领空保持对加沙地带的最终控制。因此，以色列在法律上仍然是一个占领国，仍然受到《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约束。

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中指出，目前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建筑隔离墙违反了国际法。国际法院判决以色列有义务停止建筑隔离墙并且必须立即将其拆除。国际法院驳斥了以色列提出的关于适用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若干法律观点。国际法院特别指出，定居点是非法的。在国际法院提出其《咨询意见》一个星期以前，以色列高级法院对隔离墙的一段 40 公里的围墙作出裁决，认为尽管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有权建筑隔离墙确保其安全，但是隔离墙的大部分地段给巴勒斯坦人带来了不必要的困难，因此必须改变路线。

以色列并没有遵守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相反，它在继续建筑隔离墙。

以色列宣称，建筑隔离墙是为了确保以色列免于受到恐怖分子的攻击，它还宣称，建筑隔离墙的结果使得以色列境内的恐怖分子攻击下降了 80% 以上。然而，并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显示，如果沿着绿线(公认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边界线)建筑隔离墙或在绿线以色列这边的境内建筑隔离墙，不能够同样有效地阻止自杀炸弹手进入以色列境内。

以下各项理由更具有说服力地说明了以色列为何建筑隔离墙：

- 将定居者并入以色列境内；
- 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
- 让巴勒斯坦人的生活痛苦到无法忍受，从而迫使他们离开他们的土地和家园。

隔离墙的路线清楚地表明，其目的是尽可能将更多的定居者并入以色列。在西岸约 80% 的定居者将被纳入隔离墙以色列这边的事实证实了这种说法。

尽管国际法院一致裁定定居点非法，但是，在过去一年里定居点大大得以扩充。这项行动不仅国际法院明令禁止，并且也不符合以色列高级法院自己的裁决。

隔离墙的另一个目的是扩大以色列的领土。沿着绿线的肥沃农业土地和丰富水资源已经被并入以色列。最近几个月来，以色列表现了它在耶路撒冷地区的领土野心。目前正围绕着扩大的东耶路撒冷建筑隔离墙，以期将隔离墙界线以内的 12 个定居点约 247,000 名定居者和约 249,000 名巴勒斯坦人并入以色列。应当记得 1980 年以色列非法并吞东耶路撒冷，安全理事会第 476(1980 年)号决议已经声明这项行动“没有法律效力”。

在东耶路撒冷建筑隔离墙从安全角度讲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因为从很多方面看来，它将隔离巴勒斯坦人的社区。而且，它将给在东耶路撒冷境内及其附近的巴勒斯坦人的生活带来严重的影响。第一，它可能剥夺大约 60,000 万名具有耶路撒冷居住权的巴勒斯坦人的这种权利，如果他们正好处于隔离墙的西岸这一边的话。第二，它将使得隔离墙不同一边的巴勒斯坦人和巴勒斯坦机构之间的接触变得非常危险，非常复杂。第三，它将使得西岸附近的超过 100,000 万名巴勒斯坦人无法进入东耶路撒冷，而这些人必须依靠东耶路撒冷的设施，包括医院、大学、学校、就业以及农产品市场生活。

建筑隔离墙的第三个目的就是迫使居住在隔离墙和绿线之间以及隔离墙附近的巴勒斯坦居民由于隔离墙将他们与他们的土地隔离，使得他们的生活痛苦到无法忍受的地步，从而不得不离开他们的家园到西岸的其他地方重新开始生活。限制在隔离墙和绿线之间的“封闭区”的行动自由以及使得农民与他们的土地分离，是迫使巴勒斯坦人迁徙的主要原因。以色列高级法院声明，隔离墙的某些部分不得修建，因为它们给巴勒斯坦人的生活带来相当大的困难。按道理来说，这项裁决适用于已经建筑的隔离墙的各个部分。但是，以色列政府已经表明，它不会遵守它自己的高级法院关于已经建筑的延伸 200 公里的隔离墙的裁决。

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行动自由受到了严重的限制。加沙地带的居民实际上等于受到隔离墙、篱笆和海的禁锢。此外，在加沙地带境内的行动自由受到各种路障的严重限制，这些路障实际上把整个加沙地带划分成许多小领土。西岸的居民受到宵禁和检查站的限制，宵禁和检查站剥夺了行动自由，他们从一个城市到另外一个城市需要通行证。通行证可能被任意扣留，并且很少发给私人车辆。几百个军事检查站控制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许多主要供定居者使用的道路拒绝巴勒斯坦人通行。耶路撒冷地区的隔离墙很可能成为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的梦魇。他们每天都必须越过一个检查站——卡兰迪雅检查站。最后，正如已经说明的，通行证制度制约了隔离墙和绿线之间的居民以及隔离墙附近的居民的生活。通行证制度是以一种任意而且变化无常的方式运作的。

以色列当局强加于巴勒斯坦人身上的行动自由限制很像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恶名昭彰的“通行证法”。通行证法以一种有辱人格，但是统一一致的方式来管理。以色列限制行动自由的法律，也是以一种有辱人格的方式来管理的，但是以色列的通行证法更加专断，而且反复无常。

国际法院在其由大会核准的《咨询意见》中表明，隔离墙对以色列以外的国家也有法律后果，因此提醒各国有义务不承认因隔离墙的修建而造成的非法状况，并有义务不协助维持因建筑隔离墙而造成的状况。以色列违反国际法不仅对国际法律秩序而且对国际秩序本身都造成一种威胁。此时此刻，国际社会本身不能再予以姑息。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6
一、国际法的发展动态.....	2 - 7	6
二、本报告的重点.....	8 - 9	8
三、加沙地带.....	10 - 19	9
四、摧毁住房.....	20 - 23	13
五、隔离墙.....	24 - 37	14
A. 合并定居点.....	27 - 31	15
B. 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	32 - 34	17
C. 被迫迁移.....	35 - 37	18
六、以色列对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的 反应.....	38 - 41	20
七、行动自由.....	42 - 48	20
八、结论.....	49 - 50	22

导 言

1. 过去一年是自 2000 年 9 月第二次起义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被占领土)暴力最严重的一年。以色列国防军连续入侵加沙地带导致人员严重伤亡,住房遭到恣意大肆摧毁。在西岸,以色列继续建筑隔离墙(或如有时所称的屏障),全然不顾国际法院的裁决:修筑隔离墙是非法行为,以色列有义务停止建筑隔离墙,并且必须立即予以拆除。无论国际法院于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还是大会随后通过的核准《咨询意见》的决议(ES/10-5),都没有成功制止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也没有成功地恢复在该地区实施的和平路线图计划。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总统亚西尔·阿拉法特于 2004 年 11 月去世,这预示着被占领土将进入一个变化无常的时期。总之,过去的一年对被占领土来说是不幸的一年,尽管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带来了一线希望。

一、国际法的发展动态

2. 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裁决,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境内和周围正在建筑的隔离墙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以色列有义务停止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筑隔离墙,并且必须立即予以拆除。国际法院还裁决,以色列有义务修复由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建筑隔离墙所造成的所有损坏。最后,国际法院裁决所有的国家都有义务不承认建筑隔离墙所造成的非法状况,《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最后,法院裁决联合国应该考虑必须采取何种进一步的行动来结束建筑隔离墙所造成的非法状况。

3. 法院在其论证中,驳回了以色列提出的若干法律论点,这些论点是以色列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外交政策的基础。法院认为,《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在该领土的行为有义务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法院在做出这项裁定时,强调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第 6 款的规定,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建立的”(第 120 段)。法院还裁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行为具有约束力。此

外，法院的裁定还着重指出，隔离墙“严重妨碍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第 122 段）。最后，法院对以色列以危急情况作为建筑隔离墙的理由提出质疑，并且裁定，以色列“不能以自卫权或紧急情况为由，排除修建隔离墙的不法性”（第 142 段）。

4. 2004 年 7 月 20 日，大会通过了第 ES-10/15 号决议，决议要求以色列遵守《咨询意见》中所确定的法律义务。该决议以 150 票赞成，6 票反对和 1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 在国际法院提出其《咨询意见》不久以前，以色列高级法院就隔离墙的一部分的合法性做出裁决¹。虽然高级法院同意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有权建筑隔离墙确保其安全，但是，该法院裁决，隔离墙的某些部分给巴勒斯坦人带来了不必要的困难，因此必须改变路线。高级法院大体上是从相称性这个角度来看待隔离墙的问题，高级法院质疑隔离墙的路线对当地居民所造成的伤害，是否使得建筑隔离墙所造成的伤害与由此获得的安全不成比例。高级法院认为，提议的隔离墙路线的某些路段给巴勒斯坦人的村庄造成不成比例的痛苦，因为隔离墙将村民与他们赖以生存的农业土地隔开了。

6. 国际法院已经阐明，根据国际法的规定，隔离墙明显是非法的。此外，根据以色列高级法院宣布的以色列法律的规定，隔离墙的大部分看来也是非法的。以色列认为出于安全考虑，使得它有绝对权利在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建筑隔离墙的这个论点再也站不住脚。恐怖主义对以色列社会是一种严重的威胁，隔离墙很可能阻止自杀炸弹手进入以色列。但是，如果是基于这种理由，隔离墙就没有理由不沿着绿线或者在绿线的以色列这一边修建。就恐怖主义与法律之间的关系而言，最好是引述以色列高级法院在拜特苏里克案中的说明：

“我们很清楚恐怖主义对以色列及其公民的杀害和摧残。正如任何其他以色列人一样，我们也认识到必须捍卫以色列及其公民免于受到恐怖主义的伤害。我们认识到，从短期讲，这项裁决不会使得以色列更容易对付起来反对它的那些人。但是我们是法官。我们审理案件，但我们也要受到裁判。我们根据我们最佳的良知和了解采取行动。就以色列与起来反对它的恐怖主义的斗争而言，我们深信，最后，依法进行斗争将加强以色列的力量和精神。没有法律就没有安全”。（第 86 段）

7. 特别报告员在前几次报告中，评估了面对以色列的反对的法律立场。现在已经不需要再这样做。法律是很明确的，现在可以集中讨论以色列的非法行动的后果，并且考虑采取何种手段和途径使以色列遵守法律。这一职责必须由联合国通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各个国家来执行。因此，本报告将集中讨论以色列的行动以及这些行动所造成的后果。

二、本报告的重点

8. 特别报告员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至 25 日访问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他访问了加沙地带(包括拉法)和西岸(耶路撒冷、拉马拉、伯利恒、盖勒吉利耶及其附近村庄和希伯伦及其附近地区)。他特别重视以下几个问题：军事入侵加沙地带的后果，特别是摧毁住房所带来的后果；建筑隔离墙所造成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限制行动自由的普遍现象。本报告反映了这些关注。但是，特别报告员着重指出的是，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还存在着许多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他们不断破坏巴勒斯坦社会的结构：

- 伤亡。自 2000 年 9 月以来，超过 3,850 名巴勒斯坦人(包括超过 650 名 17 岁以下的儿童)和约 1,000 名以色列人被杀。超过 36,500 名巴勒斯坦人和 6,300 名以色列人受伤。伤亡的大多数是平民；
- 暗杀。以色列继续暗杀可疑的激进分子。在进行暗杀时通常很少考虑到平民的生命损失。相反，平民的生命损失只被当成是附带的损害。在有针对性的暗杀行动中大约共有 340 人被杀，其中只有 188 人是针对的目标，152 人是无辜的平民；
- 侵入。在过去一年中，以色列国防军经常军事入侵西岸和加沙地带，目的是为了杀害巴勒斯坦激进分子。平民经常陷入滥射的炮火之中。2004 年 10 月，有 165 名巴勒斯坦人在军事入侵中遭到杀害，使这一个月成为自 2002 年 4 月防御盾牌行动以来巴勒斯坦人死亡最惨重一个月；
- 囚犯。在以色列的监狱或拘留营里，拘押了大约 7,000 名巴勒斯坦囚犯，其中有 380 名儿童和 100 多名妇女。在这些囚犯中，只有大约 1,500 人实际受到审判。许多被拘押的囚犯都报告说受到酷刑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8 月，大约 2,500 名囚犯以绝食抗议监狱条件；

- 宵禁。过去一年以色列使用宵禁作为一种武器的情况虽然有所减少，但是在纳布卢斯仍然执行宵禁，并且经常发生；
- 人道主义危机。贫穷和失业情况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非常严重。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数据显示，巴勒斯坦人口中平均有 35% 失业。62% 的巴勒斯坦人生活在贫困线下。根据世界银行的报告，“巴勒斯坦的经济衰退是现代史上最严重的。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平均个人收入下降了三分之一以上。”²

9. 特别报告员打算于 2005 年 2 月再次访问该地区，并将根据这次访问提交本报告增编。

三、加沙地带

10. 在过去一年中，以色列国防军经常军事入侵加沙地带。受影响最严重的城镇是拉法、拜特哈嫩、拜特拉西亚、贾巴利亚和汗尤尼斯。关于这些军事入侵以色列所提出的理由如下：关于拉法镇，是为了摧毁用来走私武器的隧道；关于拜特哈嫩和贾巴利亚，是为了摧毁发射卡萨姆火箭进入以色列的能力。但是，必须从更广泛的政治角度来看待这些军事入侵行动。以色列已经宣布，它正在计划从加沙地带撤出其定居点和军事存在。很明显，以色列不愿被看成是示弱而撤出，因此，它选择在其撤出加沙地带以前显示其力量的做法。而且，为了维持对加沙和埃及之间边界的控制，以色列决定沿着“菲拉德尔菲”线建立一个大约 400 米的缓冲区，因此必须摧毁缓冲区内拉法的住房。

11. 根据以上各项政策，以色列大规模破坏加沙地带的财产。有时候摧毁可疑的激进分子的住房是为了表示惩罚。有时摧毁住房是基于战略目的，例如沿着菲拉德尔菲线的住房被摧毁就是这种情况。但是，以色列经常随意进行破坏。有许多住房毫无目的地被摧毁。履带式推土机用橇具乱掘道路，严重破坏电线、污水处理管和水管，蛮横地显示力量。而且，完全不考虑到人民所受到的影响。2004 年 7 月 12 日在袭击汗尤尼斯的时候，以色列国防军摧毁了 75 岁坐在轮椅上的马哈默德·哈法拉的住房。尽管他请求让他离开，但是以色列国防军还是摧毁了他的住房并把他压死。

12. 特别报告员于 2004 年 5 月在以色列国防军采取彩虹行动之后，访问了“O”区，巴西营区和拉法附近的泰勒苏丹，并且会见了在行动之后无家可归的家庭。在彩虹行动中，有 43 人被杀，其中包括 5 月 19 日举行和平示威的 8 个人。从 5 月 18 日至 24 日，共有 167 座建筑被摧毁或者无法再住人，这些建筑共住有 379 户家庭(2,066 人)。这些破坏行动发生在拉法最近历史上最恶劣的一个月之中。5 月期间，在拉法共有 298 座住有 710 户家庭(3,800 人)的建筑被摧毁。自 2000 年 9 月起义开始以来，在拉法共有 1,497 座建筑被摧毁，受影响的人数超过 16,000 人，占拉法人口 10%以上。根据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统计，自 2000 年 9 月以来，拉法有 393 名居民被杀害，其中包括 98 名 18 岁以下的儿童。在同一期间，巴勒斯坦武装集团在拉法杀害了 10 名以色列士兵。这些数字只是强调以色列在拉法的行动极其过分。

13. 特别报告员在前一次报告(A/59/256)中对于为了搜查并摧毁走私武器的隧道而肆意破坏财产的做法是否必要提出质疑。这一问题已经得到了人权观察的注意，该机构得出结论说：

“以色列国防军一贯以夸大并误导来自走私武器的隧道的威胁为其拆除住房的行动提出正当理由……以色列国防军未能对以下问题做出解释：为什么就不能在拉法边界使用像墨西哥——美国边界和朝鲜非军事区这些地方所使用的侦查和消除隧道威胁的非破坏性手段。此外，以色列国防军有时还采取一种与这种长期存在的威胁的主观推测严重性不相符合的令人费解的无效方法处理隧道问题”。³

14. 拉法并不是加沙地带遭到以色列国防军入侵的唯一一个地区。7 月，以色列国防军照常指挥履带式推土机入侵拜特哈嫩。激进分子与平民被杀害。住房被摧毁，并且为了进一步加以惩罚，橄榄树和桔子树都被摧毁。到 10 月底，在汗尤尼斯难民营有 17 名巴勒斯坦人被杀害，50 人受伤。然而，10 月发生在贾巴利亚难民营的事件是以色列国防军最严重的军事行动，这次行动是为了报复 Sderot 两名以色列儿童被卡萨姆火箭杀害的事件。在贾巴利亚难民营，不到 2 平方公里的面积居住了大约 120,000 万人，发生在该难民营的以色列国防军进攻性军事行动使人想起以色列 2002 年春季对杰宁难民营的攻击。在这次行动中，114 人被杀害，431 人受伤。受害者许多是平民，其中 34 名儿童被杀害，170 名儿童受伤。91 所住房被拆除，使得 675 个巴勒斯坦人无家可归。此外，有 101 所住房(833 人)被损坏。履带式推土

机乱掘道路，挖掘战壕，破坏的道路大约为 12,000 平方米。在一次焦土战略行动中，供水系统、下水道和电力网也受到损坏，大片农田被毁。

15. 2004 年 10 月 5 日，美利坚合众国否决了安理会关于要求以色列停止在北加沙的所有军事行动的决议。

16. 在过去一年中，发生在加沙地带的以色列国防军入侵行动更加频繁。一些军事行动，例如上述发生在拉法、拜特哈嫩、拜特拉西亚、贾巴利亚和汗尤尼斯的行动，已经受到国际关注。另一些只有少数巴勒斯坦人被杀害和少数住房被摧毁的行动几乎没有得到注意。然而，这种入侵行动属于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一种消耗战，在这种战争中，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遭受到不相称的苦难。实际上，这些入侵行动的最令人震惊的特点之一是，以色列国防军未能制止其士兵在学校周围开枪。因而造成 10 月 5 日一名 13 岁女学生 Lmam Al-Hams 在学校附近被 20 枚子弹射中而死亡。在同一期间，还有其他女学生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办的学校中被以色列国防军枪火杀害。

17. 对于过去一年中以色列国防军在加沙的行动，必须根据国际法院关于建筑隔离墙问题《咨询意见》中所认为的适用于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行动的人道主义法规则进行审查并做出裁决。《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53 条规定：占领国对私人财产的任何破坏均受禁止，但为“军事行动所绝对必要者”则为例外。根据《公约》第 147 条的规定，未能遵守这项禁止条款构成严重违背《公约》的行为，必须对罪犯提起公诉。正如本报告所述，以色列国防军频繁破坏住房、道路和农业土地，目的是为了扩大在拉法边界地区的缓冲区，或为了与军事战斗毫无联系的惩罚理由而造成损害。此外，进行这些行动时丝毫不顾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两项基本原则——冲突各方无论何时均应在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之间加以区别的原则(《日内瓦公约第一议定书》第 48 条)和相称原则。

18. 近东救济工程处已开始一项筹资 5,000 万美元以上的行动，以便为由于以色列部队的这些行动而导致无家可归的巴勒斯坦人重新建造住房。特别报告员希望，国际社会将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这项呼吁做出积极响应。然而，他想强调，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确保被占领土居民有足够的粮食和药品供应和关心被占领土人民的普遍福利应当是占领国的责任。占领国破坏住房、造成居民无家可

归、导致粮食和医疗服务情况危急，然后又拒绝对被占领土的人民所关注的问题负责，这些行为严重违背了《日内瓦第四公约》。

19. 在过去一年中，以色列政府宣布它将拆除在加沙地带的犹太人定居点，并将它的武装部队撤出加沙。这一行动应当受到欢迎，但必须强调的是，这种“撤军”或“脱离接触”行动不会减轻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的义务，因为它并不打算放弃对加沙地带的控制。相反，它打算通过控制加沙的边界、领海和领空保持它的权力。从2004年6月修订的《2004年4月脱离接触计划》中就可以看出，以色列打算保持对加沙的最后控制，该计划关于加沙问题尤其指出，“以色列国将监督并监测加沙地带周边的外部土地，将继续保持在加沙领空的专有权利，将继续在加沙地带领海执行安全活动……以色列国将继续保持沿加沙地带与埃及边界(菲拉德尔菲线)的军事存在。这种存在是必要的安全需要。在某些地点，出于安全考虑，可能需要对进行军事活动的地区范围做一些扩大”。这意味着，以色列将继续作为国际法规定下的占领国——以色列政府法律专家在10月24日发表的报告中所得出的结论，因为检验占领的法律制度是否适用并不是占领国是否能行使对该领土的有效控制，而是它是否有能力行使这种权利。这项原则在《人质审判——1948年对威廉·利斯特等人的审判》⁴中得到美国军事法庭的确认。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以色列建议的“撤军”的性质，并认识到它必须继续承担《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四、拆除住房

20. 拆除住房行为是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政策的一个重要特征。“拆除住房手段给人带来的痛苦是无法估计的。家对一个人来说不仅仅是一个物质结构。它是一个人的象征，一个人最隐私的个人生活场所和一个人地位的代表。它是一个避风港，是家庭的实际代表，是休养生息的地方”⁵。拆除住房破坏了家庭单位，导致生活标准下降，给家庭，特别是儿童带来严重心理影响。

21. 第二次起义加紧了对住房的拆除，结果导致4,170所巴勒斯坦人的住房被毁。被拆除的住房中大约60%是作为为迎合以色列军事需要而采取的“清除行动”的一部分被拆毁的。在上一节中，已经对拉法、贾比利亚、拜特哈嫩和拜特拉西亚的这种情况做了叙述。自2000年9月以来，以色列国防军在清除行动中拆除了2,540所住房，受影响的巴勒斯坦人达23,900人。在拆除的住房中，大约25%是因为在没

有得到以色列当局许可情况下建造的而被夷为平地，以色列当局对西岸 C 区和东耶路撒冷仍然保持着建房批准权。以色列在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在西岸拆除了 768 座建筑，2001 至 2004 年期间在东耶路撒冷拆除了 161 座建筑，原因是这些建筑是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建造的。

22. 第三种拆房行动是作为对向以色列进行了或涉嫌进行了袭击的巴勒斯坦人家庭和邻居的惩罚，已被拆毁的住房中有 15% 属于这一类。这种惩罚性行动不局限于对自杀炸弹手的家庭：实际上，在涉及拆房的 40% 案例中，导致拆房的事件中没有一个是以色列人被杀害。惩罚性拆除住房是以色列首要人权非政府组织——B'Tselem（被占领土人权以色列信息中心）最近发表的一个引起以色列当局不安的出版物的主题⁶。这一研究报告显示，自 2001 年 10 月以来，以色列国防军拆毁了 628 个住房单位，受影响者达 3,983 人。被拆毁的住房中，有 47% (295 所) 再也无法住人，这些住房是涉嫌参与对以色列人进行袭击的人的住房。因此，共有 1,286 个与任何袭击以色列人的行为毫无关系的人受到惩罚。数据没有证实以色列声称的对所要拆除的住房的主人提前发出了通知；只有 3% 事先接到拆房的警告。这份令人不安的研究报告以有力的证据提醒人们：拆毁住房的行动是以一种任意的和不分青红皂白的方式进行的。

23. 难以否定以下结论：惩罚性拆除住房行动是严重的战争罪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53 条禁止占领国破坏平民的财产，“军事行动绝对必要者则为例外”。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正式评注，“军事行动”意指“武装部队为了战斗而进行的任何一种活动、演习和行动”。⁷ 在敌对状态下采取拆除住房的行动并不是“为了战斗”，而是作为一种惩罚性行动。它们不能称为“军事行动”的一部分，当然就不能被认为是并不构成军事行动的行动“绝对必要者”。此外，这种拆毁住房的行动违背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3 条的禁止集体惩罚的规定：

“被保护人无论男女不得因非本人所犯之行为而受惩罚。集体惩罚及一切恫吓恐怖手段，均所禁止。”

五、隔离墙

24. 隔离墙要为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到的大部分痛苦负责，如果继续修建隔离墙就必须为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到的更大痛苦负责。正如国际法院所指出的，隔离

墙违反了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且危害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因此，前两次报告特别重视隔离墙的问题，这个问题在本报告中仍然是关注的主要重点。特别报告员为了从人权观点进一步了解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后果，访问了耶路撒冷地区(阿拉姆、阿布迪斯、卡兰迪亚、拜特苏里克和比杜)，盖勒吉利耶(伊斯拉和杰尤斯村)以及伯利恒附近的隔离墙。以前特别报告员曾经访问了盖勒吉利耶和图勒凯尔姆地区的各个村庄。

25. 以色列宣称，隔离墙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以色列免于遭受到恐怖分子的攻击。以色列提醒人们注意，2004年上半年的统计数据显示，以色列境内的恐怖分子攻击比起2003年同一时期下降了超过83%。对于这种说法可以提出两个意见。第一，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显示，沿着绿线建筑隔离墙或者在绿线的以色列这一方建筑隔离墙不能产生同样的效果。第二，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隔离墙的路线是出于安全考虑的要求，这种说法并没有确实的证据。拜特苏里克村议会案的裁决中就指出了这个事实。裁决显示了弄清隔离墙建筑路线的安全理由问题本身的各种困难，并且显示了隔离墙的建筑路线涉及到军事理由的问题。

26.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建筑隔离墙更令人信服的理由如下：

- 将定居点并入以色列；
- 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
- 让巴勒斯坦人不得进入他们的土地和使用水资源以及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从而迫使他们迁徙。

以下将分别探讨这些理由。

A. 合并定居点

27. 隔离墙的路线明白表示，其目的是尽可能把更多的定居者并入以色列。统计数据证明了这一点。统计数据显示，西岸的约80%的定居者将被纳入隔离墙的以色列这一边。如果还需要更进一步的证据来证实这个显而易见的事实的话，那么以色列财政部长及前任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2004年7月14日在《国际先锋论坛报》的一篇文章就可以证明，其中他写道：“真正根据安全理由来划定墙的路线的话，应在墙的范围尽可能纳入更多的犹太人并且尽可能更少地纳入巴勒斯坦人。

这正是以色列的安全墙所要达到的目的。将墙建在深入西岸少于 12% 的地方，就可以纳入生活在有争议的领土境内的 80% 犹太人和只有 1% 的巴勒斯坦人。”

28. 根据国际法定居点当然是非法的，这是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一致看法。国际法院认为，“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境内的定居点的建立是违反国际法的”，“为隔离墙选择的路线实际上表明了以色列对耶路撒冷和定居点采取的非法措施”(第 120 和 122 段)。此外，《咨询意见》唯一持不同意见的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表明，他同意《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第 6 款适用于西岸的以色列定居点，据此，“以色列为保护定居点正在修建的几段隔离墙当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第 9 段)。

29. 尽管如此，有大量证据显示西岸的定居点正在扩充。以色列政府或者不再象过去几年那样空口说白话宣称它将“冻结”定居点的扩充。8 月，以色列政府向定居者发放了 2,167 份许可证，允许他们在巴勒斯坦建造公寓(《国际先锋论坛报》，2004 年 8 月 24 日，第 5 页)。以色列总理阿里埃勒·沙龙进一步宣布，作为交换，在拆除加沙地带的定居点和西岸北部的四个小定居点(加尼姆、哈迪姆、萨努尔和霍姆希)之后，西岸的其余定居点将加以巩固和扩充。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向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二届会议提交的一份报告，“定居者人口继续迅速增加，自 2000 年以来西岸的年增加率是 5.3%，加沙地带的年增加率是 4.4%，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定居者人口已经达到近 400,000 人。在 2002 年这等于以色列人口的 6% 和巴勒斯坦人口的 11.5%。定居人口的增加比以色列的人口增长(2000 年至 2002 年每年 1.4%)要快得多，因此尽管定居者家庭的生育率比较高，这个增长率也显得超过自然人口增长。”⁸

30. 很不幸的是，定居者的扩充伴随着定居者暴力的增加。据报已经发生了多起定居者攻击巴勒斯坦人及其土地的事件，据报定居者的暴力增加了 20%。最近，发生了定居者阻拦巴勒斯坦人采摘橄榄的事件。希伯伦的定居者的行为特别令人反感，他们不断骚扰巴勒斯坦人并且毁坏他们的财产。特别报告员亲身经历了这种骚扰，当他与希伯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希伯伦临时人员)搭车旅行时，他的车辆被定居者吐口水并且泼洒油漆。定居者在路上设置路障，尽管希伯伦临时人员一名官员提出要求，他们还是不搬开路障。相反，以色列国防军的成员的讥笑表明他们赞同定居者的行动，并且拒绝进行干涉，尽管以色列有法律义务必须与希伯伦临时人员

合作。由于定居者在被占领土定居是得到以色列政府批准的，而且政府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制止这些人的行动，因此，以色列政府必须对他们的行动负责。

31. 将更多的定居点并入隔离墙以内的计划正在进行。虽然以色列高级法院在拜特苏里克一案中，就是否可以建筑隔离墙将定居点并入的问题并没有作出裁决，但它的判决似乎隐含建筑隔离墙并入定居点是非法的。从法院判决的以下段落就可看出这一点：

“我们认为军事指挥官不能命令建筑隔离墙，如果他的理由是政治性的话。希望将领土‘并吞’到以色列国，不能作为建筑隔离栅的动机。划定政治边界不能作为建筑隔离栅的目的。在[以前的一个案件中]本法院讨论了，为了建筑犹太平民的城镇，是否可以没收土地，当建筑该城镇的目的不是安全需要并且是为了防卫该地区，……而是根据复国主义的观点垦殖整个以色列的土地。本法院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第 27 段）。

B. 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

32. 隔离墙的另一个目的是扩充以色列的领土占有。沿着绿线的肥沃的农业土地和丰富水资源已经被掠夺并且并入以色列。尽管居住在隔离墙东侧的巴勒斯坦人仍然是这片土地的主人，但他们经常被拒绝进入自己的土地或面对以色列政府强行设置的障碍，使他们无法在自己的土地上从事耕作。因此确实存在着这些土地将会荒废并将被贪婪的定居者没收的危险。

33. 以色列的领土野心在耶路撒冷表现得再清楚不过了。以色列在 1967 年占领了东耶路撒冷，1980 年将其非法并吞。这项并吞行动受到国际谴责，安全理事会第 476(1980 年)号决议宣布它“没有法律效力”。被并吞的领土占被占领西岸的 1.2%，拥有巴勒斯坦人口 249,000 人。这些巴勒斯坦人被迫在他们自己的领土上生活，还要拿居民卡。居住权与某些福利，尤其是健康保险，养恤金以及行动自由连在一起。被非法并吞入耶路撒冷市的土地被用来建筑非法的以色列定居点，以便改变该地区的人口组成。该地区现在有 12 个非法以色列定居点，在东耶路撒冷的定居者人口共计 180,000 人。由于在东耶路撒冷建立了各个定居点，拥有耶路撒冷居住权的巴勒斯坦人被迫不得不在东耶路撒冷市的市区范围以外建筑住房。

34. 在过去一年里，沿着东耶路撒冷的非法边界，在阿布迪斯、阿拉姆和卡兰迪亚等地方修建了隔离墙，隔离墙造成了若干严重的后果。第一，它实际上等于是非法并吞并且将耶路撒冷城的部分地区(包括圣地)并入以色列。这里必须着重指出，隔离墙将扩大到目前的耶路撒冷市的范围之外，以期将西岸的额外的 59 平方公里的土地并入所谓的“大耶路撒冷”。“大耶路撒冷”的定居者人口共计 247,000 人，将占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以色列定居者的一半以上。第二，它将巴勒斯坦人与巴勒斯坦人隔离开，以安全措施作为理由，无论如何是说不过去的。第三，这有可能剥夺约 60,000 名巴勒斯坦人的居住权，他们先前都住在耶路撒冷市区范围内。第四，它将分隔家庭，有些携带耶路撒冷居住证，有些携带西岸居住证。第五，它使得巴勒斯坦人和位于隔离墙不同一边的巴勒斯坦机构之间的接触变得很危险、很复杂。第六，它影响到西岸附近的 106,000 名巴勒斯坦人，他们依赖东耶路撒冷的设施，包括医院、大学、学校、就业和农产品市场。特别报告员会见了许多巴勒斯坦的耶路撒冷居民，他们的生活受到在耶路撒冷境内建筑隔离墙的严重影响。不幸的是，他们的苦难没有获得国际社会的重视，国际社会已经渐渐习惯于耶路撒冷被非法并吞的这种情况。特别报告员着重指出，隔离墙将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住区并入以色列，这与西岸的其他地区的隔离墙将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并入以色列没有两样。

C. 被迫迁移

35. 隔离墙的第三个目的，就是迫使隔离墙和绿线之间的所谓“接合区”以及隔离墙附近的巴勒斯坦居民因为他们的土地被隔离墙隔开而离开他们的家园并且在西岸的其他地区重新开始生活。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确认了这一点，它指出，修筑隔离墙是“企图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构成”(第 133 段)。

36. 在接合区的行动自由限制使巴勒斯坦人特别痛苦。以色列指定接合区为“封闭区”，以色列人在其中可以自由旅行而巴勒斯坦人则不能。因此，居住在封闭地区的巴勒斯坦人不得不在他们自己的家园里面持有通行证⁹。此外，生活在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因其农地在封闭区之内，他们必须获得通行证走过隔离墙进入封闭区，由于个人、人道主义或商业理由必须到封闭区的其他人也必须得获得通行证。B'Tselem(被占领领土人权以色列信息中心)最近进行的一项研究¹⁰显示，通行证制

度是随意执行的，通行证许可时间的长短看申请者种植的作物种类而定。例如，种橄榄树的人获得通行证的季节是 10 月/11 月橄榄采摘季节，而温室的所有者整年都需要照顾温室，因此发给的通行证许可的时间应当较长。该地区的农民在给 B'Tselem 作证时指出，以色列当局经常漠视在土地上种植的作物种类。有时候橄榄种植者获得 3 到 6 个月的通行证，而温室的拥有者却获得较短期间的通行证。有时候，通行证只给两个星期。此外，约有 25% 要求进入封闭区的通行证被拒发。在阿拉斯，70 个申请者中只有 4 人获得许可证。如果无法证明所有权通行证就会被拒发，在大多数的情况下都是以安全为理由。对于何以拒发通行证没有任何解释。通行证是用来通过隔离墙的特设门道进入封闭区，实际上，这些门并没有按时间打开，其中供巴勒斯坦人出入的只有 21 个。农民常常被迫在门前等待相当长的时间，直到士兵认为可以打开门为止。开门的时间没有常规，在收获季节需要密集劳动的时候常常造成特别的问题。

37. 拜特苏里克村议会案中隔离墙给巴勒斯坦人造成的痛苦作了生动的描述。高级法院在裁决中就拜特苏里克村附近的耶路撒冷西北地区的隔离墙位置提出了以下意见：

“82. ……判决适用的这部分隔离栅的长度约 40 公里。它对 35,000 名当地居民的生活造成伤害。隔离栅本身的路线占用 4,000 德南的土地，沿线的数千棵橄榄树被连根拔起。隔离栅隔绝了 8 个村庄，其中当地居民靠超过 30,000 德南的土地生活。这些土地大部分都在耕种，其中包括成千上万棵橄榄树、果树和其他农作物。军事指挥官希望建立的发给执照制度不能够防止或者大量减少对当地农民所造成的严重伤害的程度。进入土地取决于进出的门是否可能关闭，各个门的距离都非常远，并且并不经常开着。每一个门口都必须进行安全检查，这可能阻止车辆的通行，因此自然造成大排长龙并且要等候好几个小时的情况。安全检查对于农民是否能够在他们的土地上工作并不是互相配合的。不可避免的是有些地区的安全栅把当地的居民和他们的土地隔开……

“……

“84. 隔离栅所造成的伤害不仅限于居民的土地或他们进入这些土地的情况。伤害的范围远远超过这些。整个人民的生活结构都受到严重的影响。在许多地区，隔离栅正好穿过他们的住房。……”

“85. ……[我们]认为，军事指挥官并不是根据相称性来权衡利弊得失。因此，无法避免的是必须按照我们规定的相称性标准，重新审查隔离栅的路线。”

六、以色列对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的反应

38. 以色列政府对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的最初反应是完全抵制。然而，到了8月19日，以色列高级法院在对西岸苏克巴村因为对建造隔离墙表示质疑而提出请愿所作的反应中，命令以色列政府在30天内提出一项声明，对《咨询意见》所涉问题作出评估。据特别报告员所知，以色列政府并没有作出这项评估。然而，以色列政府的行动胜于语言：它继续建筑隔离墙。

39. 6月30日，就在国际法院作出裁决不久以前，以色列国防部发表了新的地图。新地图减少了隔离墙西侧的巴勒斯坦人口，但是并没有相应大量减少因为隔离墙的阻隔而使巴勒斯坦土地拥有者和农民无法进入的土地。修正后的路线把隔离墙的长度减少了16公里：从638公里减少到622公里。修正后的隔离墙路线大约有85%侵入西岸。

40. 尽管建筑隔离墙的行动在某些地区(塞勒菲特，扎维耶，代尔拜卢特)由于以色列高级法院的命令而停止，但在其他地区仍在继续。在耶路撒冷地区，目前正在建造的隔离墙大约有70公里(卡兰迪亚检查站与阿拉姆之间的主要道路，Al Aqbat, 艾宰里耶地区，杰巴阿与 Hizma 之间的地区等)，拉姆安拉(布德鲁斯，拜特乌米耶)，杰宁(杰勒本，Raba)，伯利恒(Ayba 难民营附近和隧道路沿线)以及希伯伦(Idhna, Bei Awwa, Surit)。

41. 特别报告员呼吁以色列政府遵守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2004年7月20日大会以150票赞成核可了《咨询意见》。联合国的司法机关——国际法院几乎一致宣布隔离墙为非法。因此，以色列有法律义务必须拆除隔离墙，并且补偿巴勒斯坦人因建筑隔离墙所遭受到的痛苦。如果以色列政府不这样做，它至少应该遵守它自己的最高法院、作为以色列高级法院来审理拜特苏里克村议会案件做出的判

决。这项判决表明，已经修建的隔离墙的大部分没有遵守高级法院阐明的相称性原则。因为隔离墙没有符合这些规定要求，因此没有理由不拆除隔离墙。

七、行动自由

42. 行动自由是所有国际人权文书承认的一种自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规定，每一个人都应“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尽管这样，不管在加沙地带还是在西岸的所有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还是受到严格的限制。行动自由的限制一直是每一个巴勒斯坦人受到羞辱并且造成个人痛苦和不方便的一个根源。此外，这种限制必须为巴勒斯坦经济的衰落承担主要的责任。

43. 加沙地带的居民实际上受到隔离墙、隔离栅和海的禁锢。以色列国防军严密巡逻加沙边界，进出加沙的通道受到严格的管制。虽然有些加沙人在安全情况许可的时候，能够进入以色列工作，少数官员和其他有特权的人也被允许离开和返回加沙，但是绝大多数的加沙人被禁锢在其边界内。实际上，凡是16岁至35岁之间的男性，包括病人和学生，几乎不可能从加沙地带到埃及的唯一出口拉法终点站离开加沙。在加沙境内，行动自由受到经常和严密设置的路障的限制。加沙地带实际上被沙拉至阿尔丁南北主要道路上的阿布胡里检查站分隔为二。

44. 西岸的居民受到各种形式的行动限制的痛苦，在西岸，一个城市的居民不可以自由旅行到另外一个城市，为此他们必须要获得以色列国防军的通行证，而通行证可以任意被扣留。很少为私人车辆发放通行证。任何人在西岸境内要从一个城市到另外一个城市，都必须受到以色列国防军控制的检查站的检查，这些检查站有的是常设的，有些则是临时性的。各城市和各地区境内也设立检查站。在西岸和加沙全境有几百个检查站，拦阻村庄和城镇，城市之间或进入以色列的交通。检查站不是限制行动自由的唯一工具。虽然过去几年来已经比较少使用宵禁，但是宵禁仍然经常发生，纳布卢斯就是这种情况。这种控制人民行动自由和货物流动自由的手段造成经济普遍陷入危机，并且造成广泛的失业，教育、保健服务、工作、贸易、家庭和政治生活等遭受到严重的扰乱。

45. 在加沙地带和西岸境内的旅行由于连接各个定居点以及定居点与以色列的各个绕行道路的存在而显得更加困难。巴勒斯坦人被禁止使用这些道路。这个问题是 B'Tselem 最近一项研究的主题，¹¹ 该项研究显示，有 17 条道路(总长 124 公里)

完全对巴勒斯坦车辆关闭,有 10 条道路(总长 244 公里)对没有特别通行证的巴勒斯坦人实行关闭,有 14 条道路(总长 364 公里)实行限制通行,巴勒斯坦车辆必须受到以色列国防军和检查站严格检查。据 B'Tselem 说,对于向巴勒斯坦人关闭这些道路没有明确规章,制度的管理方法是任意的,目的是要进一步阻止巴勒斯坦人使用这些道路,迫使他们使用土路或市区道路。

46. 耶路撒冷地区的隔离墙有可能变成一种梦魇。持有西岸身份证居住在隔离墙西侧一边的人无法去隔离墙以色列这一侧工作或者上学,也无法去大学、医院和宗教场所。同样,在隔离墙的以色列这一侧的人也无法进入或很难进入隔离墙西岸这一边的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医院。该地区的所有居民,人数达数十万,将被迫通过在卡兰迪亚的一个大终点站。大多数通过卡兰迪亚终点站去工作或去上学的人都在高峰时刻到达终点站,因此可以想见那时定将拥挤不堪。在现阶段,根本无法预断在耶路撒冷境内及其周围地区生活的巴勒斯坦人因为建筑隔离墙所遭受到的苦难的程度。

47. 如上文所述,有一种特别的通行证制度适用于那些在隔离墙和绿线之间的接合区生活或耕作的人。他们需要通行证来往于住家和农地之间,这些通行证常常被拒发或才只给予有限的一段期间。而且,进出封闭区的门在预订的时间常常不开。总而言之,这个制度的运作总是变化无常的。

48. 很不幸的是,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将制约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生活的各种通行证制度,与在南非种族隔离制度之下决定非洲人在所谓白人区行动和居住的权利的那种臭名昭彰的“通行证法”制度进行比较。南非的通行证法虽然以有侮人格的方式执行,但是它是统一的。以色列的法律虽然也是以一种有侮人格的方式执行,但是它们的管理并不明确,也不统一。以色列的通行证法的执行既专断而且变化无常,这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沉重的负担。行动自由的限制构成对巴勒斯坦人体制化的羞辱。

八、结 论

49. 本报告提请人们注意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行动所造成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以色列有法律和道义上的义务使其做法和政策符合法律。以色列有正当的安全利害关系,这一点不容否认。但是,这些事

情必须在法律范围内加以处理，因为正如以色列高级法院正确宣布的，“没有法律就没有安全”（拜特苏里克案件，第 86 段）。

50. 正如大会核可的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所表明的，隔离墙给以色列以外的各国也带来后果。特别报告员提醒这些国家，有义务不要承认建筑隔离墙所造成的非法状况，并且不要对维持建筑隔离墙所造成的状况提供援助和协助。此外，《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公约》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以色列不遵守国际法不仅对国际法律秩序也对国际秩序本身构成威胁。国际社会此时此刻，本身不能再予以姑息。

注

- ¹ 拜特苏里克村议会诉以色列政府(高级法院 2056/04)。
- ² “脱离接触、巴勒斯坦经济和定居点”，世界银行，2004 年 10 月 23 日，第四页。
- ³ 拉法被夷为平地：发生在加沙地带的大规模拆毁住房的行为，人权观察，2004 年 10 月，第 4 页；<http://www.hrw.org/repors/2004/rafah1004>。
- ⁴ 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审判战犯法律报告》，第 47 号案例，第八卷，1949 年，第 34 页。
- ⁵ Jeff Halper, 《和平的障碍 —— 重新构想巴以冲突》，第二版(2004 年)。
- ⁶ 《并不是由于其本身的过错：在阿克萨起义中的惩罚性拆除住房行动》(耶路撒冷，2004 年 11 月)。
- ⁷ J. Pictet, 《对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的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的评注》，日内瓦，红十字委员会(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87 年)，第 67 页。
- ⁸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境内的工人的状况”，劳工组织，2004 年 6 月，第 39 页。
- ⁹ 关于安全条例法令（朱代亚和撒马利亚）（第 378 号法令）5730/1970。
- ¹⁰ 《并非你们想的那样：阻止巴勒斯坦人进入图勒凯尔姆 —— 盖勒吉利那地区，隔离墙以西的土地的状况》（耶路撒冷，2004 年 6 月）。
- ¹¹ 《禁止通行的道路：西岸道路制度的歧视性》（2004 年 8 月）。

